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签订货物买卖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合同生效条件：**以下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- 对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：**以下货物买卖合同总金额为 **42,994,346.22 元（含税）**。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4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- 风险提示：**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已正式生效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-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合同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。**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近日，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四方”）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贵电器”）签订一份物资采购合同；佛山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佛山中车”）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永贵”）签订一份物资采购合同，以上合同金额合计 **42,994,346.22 元（含税）**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买方	卖方	合同编号	合同标的	合同金额（含税/元）
青岛四方	永贵电器	SF/CL-美国芝加哥地铁(M50)-2023-2000166253	高压分线箱、连接器插头等	12,701,306.22

佛山中车	江苏永贵	SF/SC-佛山里水氢能源 有轨电车项目	动力电池、充电插 座	30,293,040.00
合计				42,994,346.22

佛山中车与江苏永贵签订的物资采购合同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《巨潮资讯网》上公开披露。

二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

上述合同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**42,994,346.22 元（含税）**，若订单顺利履行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4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

上述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，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产生依赖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在订单履行过程中，可能面临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、客户需求、技术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全面履行。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，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物资采购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